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3406100 號、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799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6315969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自 106 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

收入戶第 3 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復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64340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仍維持核列訴願人

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79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643406100 號函，並重為處分，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2 月止改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

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，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070900

0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

助字第 10645799700 號函，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9 日追

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3406100 號函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3406100 號函部分：

經查訴願人不服之上開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3406100 號函，前經訴願人提起

訴願，因原處分機關業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799700 號函自行撤銷該函，

經本府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，作成 107 年 1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0709000800 號訴願決定：

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，已如前述。是訴願人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799700 號函部分：

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7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126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799700 號函，並

重為處分，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改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亦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、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3

月

30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